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明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24,538.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4,348.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955,946.57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3,456,516.20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来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和出具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20年1月23日，崔山山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崔山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潘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